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4-07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期分期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3、发行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方式

由承销机构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主承销商

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

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